打击非法集资 共创社会和谐

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违法活动宣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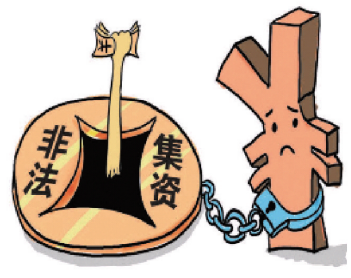
前 言

近年来，非法集资问题日益突出，大案要案频发，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安徽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出台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规范各类融资行为，形成防打结合、打早打小、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的防控机制，坚决遏制非法集资蔓延势头，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为此，我们摘选了部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知识，希望通过晓以利害，提醒广大群众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面对手段多样的非法集资，端正心态，懂得“天上不会掉馅饼”的道理，自觉抵制、远离非法集资，对“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等所谓的投资项目擦亮眼睛，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同时，我们还要提醒筹资者，要学法、懂法，面对资金短缺的矛盾和困难，要保持清醒的头脑，通过合法的手段解决资金困难，避免违法筹资、害人害已的事件发生。已经实施非法集资的企业、参与非法集资的个人要尽快脱离非法集资活动并主动报案，配合公安机关查清违法犯罪事实。

为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工商局联合出台了《安徽省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明确举报奖励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市人民政府确定受理、奖励



非法集资举报的部门，并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希望社会各界自觉抵制非法集资活动，及时举报非法集资线索，积极协助司法机关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的氛围，压缩非法集资滋生空间。

参与非法集资形成的风险及损失承担

有关法律明确规定：因参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活动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而所形成的债务和风险，不得转嫁给未参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活动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其他任何单位。债权债务清理清退后，有剩余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就地上缴中央库。在取缔会公众与非法集资，参与者的利益不要法律保护，经人民法院执行，集资者仍不能清退集资款的，应由参与人自行承担损失，而不能要求有关政府部门代偿。

非法集资的社会危害

非法集资活动具有很大的社会危害性。一是参与非法集资的当事人会遭受经济损失，甚至血本无归。用于非法集资的钱可能是参与人一辈子节衣缩食省下来的，也可能是养命钱，而非法集资人对这些资金则是任意挥霍浪费、转移或者非法占有，参与人很难收回资金。二是非法集资也严重干扰了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引发风险。三是非法集资容易引发社会不稳定，引发大量社会治安问题，甚至造成局部地区社会治安动荡。由于非法集资是违法行为，一旦有了损失，需要当事人自己承担，因此，希望社会公众一定不要与非法集资活动。

安徽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